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电话：010-62684688 传真：010-62684288

网址：<http://www.weihenglaw.com/>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9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31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31
六、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32
七、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32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32
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33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5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9
十二、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39
十三、结论意见.....	39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东宜科技	指	苏州东宜科技有限公司
先锋机械、被收购人、被收购方、挂牌公司、公众公司	指	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东宜科技拟受让吴小进持有的上海悦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5%股权，同时受让桐乡新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小进、蔡锦云等直接持有先锋机械13,559,860股股份；本次受让完成后，东宜科技间接和直接合计控制的先锋机械30,288,900股股份，占先锋机械总股本的67.31%。
悦锦投资	指	上海悦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锋投资	指	桐乡新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指引第2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WHBJ-C-AOL-2024-06-20

致：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受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本次收购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

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的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公众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众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东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政府大楼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D3AETE5B
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钱忠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钱忠礼	5,200	50.9804
蒋学明	2,500	24.5098
钟玮玮	2,500	24.5098
合计	10,200	100.0000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是苏州东宜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忠礼直接持有收购人 50.98% 的股份，是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钱忠礼基本情况及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钱忠礼，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320584*****8612。2017年8月至今，任职于东方中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职于上海乐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职于东莞叁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职于乐存芯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职于苏州东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职于苏州东之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职于江苏泰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钱忠礼控制的除收购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核心业务或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上海乐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钱忠礼持股 60%
2	东方中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钱忠礼直接持股 3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东莞叁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钱忠礼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	上海乐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钱忠礼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为 27.4885%，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乐存芯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0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钱忠礼担任执行董事
6	苏州东之锋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及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钱忠礼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江苏泰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9,091	从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钱忠礼担任董事长，间接持股比例约为 41.25%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钱忠礼	董事长、总经理
2	钟玮玮	董事
3	王亲强	董事
4	庄志明	监事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的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收购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东宜科技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2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5,470 万元人民币，且收购人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以及第五条有关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因此收购人具有参与股权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46,4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0.1031%。除前述情况外，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根据《准则第 5 号》第二十三条的要求，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 1 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成立未满一年，暂无财务信息。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忠礼为自然人，因此免于披露财务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

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2024年5月31日，收购人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本次收购事宜。

2024年6月5日，本次交易取得国家国防科工局审查通过的意见。

（二）出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1、转让方吴小进、蔡锦云、陈波、王青、叶晓萍、吴小平、姚锦南、盛笑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转让行为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授权和批准程序。

2、2024年5月，新锋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出让其持有先锋机械股权。

3、2024年5月20日，悦锦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相关法律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收购事项尚需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备案程序；

2、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尚需向股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3、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尚需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吴小进、蔡锦云、桐乡新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波、王青、叶晓萍、吴小平、姚锦南、盛笑颜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先锋机械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转让方吴小进

（1）收购人拟受让吴小进持有的悦锦投资 55%股权，股权转让后收购人持有悦锦投资 55%股权，并通过悦锦投资间接控制先锋机械 37.07%股权（即 16,682,640 股）；

（2）收购人拟受让吴小进持有的先锋机械 12.22%股权（即 5,500,000 股），其中流通股为 1,375,000 股，限售股为 4,125,000 股。

2、转让方蔡锦云、桐乡新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蔡锦云持有的先锋机械 9.11%股权（即 4,100,000 股）、桐乡新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先锋机械 3.53%股权（即 1,586,440 股），上述股份均为流通股。

3、转让方陈波、王青、叶晓萍、吴小平、姚锦南、盛笑颜

收购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陈波、王青、叶晓萍、吴小平、姚锦南、盛笑颜，拟受让股份数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职务	总持股		流通股		限售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1	陈波	董事、总经理	1,103,520	2.45%	275,880	0.61%	827,640	1.84%
2	王青	董事、财务总监	400,000	0.89%	100,000	0.22%	300,000	0.67%
3	叶晓萍	监事会主席	300,000	0.67%	75,000	0.17%	225,000	0.50%
4	吴小平	董事长	200,000	0.44%	50,000	0.11%	150,000	0.33%
5	姚锦南	董事	140,000	0.31%	35,000	0.08%	105,000	0.23%
6	盛笑颜	董事会秘书	229,900	0.51%	57,475	0.13%	172,425	0.38%
合计			2,373,420	5.27%	593,355	1.32%	1,780,065	3.96%

本次拟受让上述转让方的股份总数为 2,373,420 股，股权比例为 5.27%，其中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593,355 股，股权比例为 1.32%；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780,065，股权比例为 3.96%。转让方持有的限售股股份的转让于股份解除限售时进行交割。

综上，本次交易后，东宜科技直接持有的先锋机械 30.24% 股权，通过悦锦投资间接控制先锋机械 37.07% 股权，东宜科技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先锋机械 67.31% 股权。因本次交易涉及转让方持有的限售股，在限售股完成交割前，东宜科技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先锋机械 54.18% 股权。

东宜科技本次受让价格为 5.56 元/股。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及股权转让方式进行。本次收购中，东宜科技直接收购吴小进、蔡锦云等的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东宜科技收购悦锦投资持有的先锋机械的股份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46,4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0.1031%。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直接或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30,288,9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7.31%。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限售股交割前)		本次收购后 (限售股交割完毕)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悦锦投资	16,682,640	37.07	16,682,640	37.07	16,682,640	37.07
东宜科技	46,400	0.10	7,701,195	17.11	13,606,260	30.24
吴小进	5,500,000	12.22	4,125,000	9.17	0	0.00
蔡锦云	4,100,000	9.11	0	0.00	0	0.00
新锋投资	1,586,440	3.53	0	0.00	0	0.00
陈波	1,103,520	2.45	827,640	1.84	0	0.00
王青	400,000	0.89	300,000	0.67	0	0.00
叶晓萍	300,000	0.67	225,000	0.50	0	0.00
吴小平	200,000	0.44	150,000	0.33	0	0.00
姚锦南	140,000	0.31	105,000	0.23	0	0.00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限售股交割前)		本次收购后 (限售股交割完毕)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盛笑颜	229,900	0.51	172,425	0.38	0	0.00
其他股东	14,711,100	32.69	14,711,100	32.69	14,711,100	32.69
合计	45,000,000	100.00	45,000,000	100.00	45,000,000	100.00

注：本次收购完成后，东宜科技持有悦锦投资 55%股权。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文件

1、吴小进与收购方签署《关于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6 月 18 日，股份转让方吴小进与收购方签署《关于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收购方：苏州东宜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吴小进

目标公司一：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二：上海悦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的内容

1.1 目标公司一的股权转让

目标公司一注册资本4,500万元。

目标公司二上海悦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一【37.07】%股份；转让方吴小进持有目标公司一【12.2222】%股份。

转让方吴小进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一【12.2222】%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时，流通股为【1,375,000】股，限售股为【4,125,000】股），全部转让给收购方。

1.2 目标公司二的股权转让

目标公司二上海悦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

转让方吴小进持有目标公司二55%股权；自然人黎东持有目标公司二45%股

权。

转让方吴小进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二 55%股权，全部转让给收购方。

2、股权转让的对价和支付

2.1 股权转让价款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81,530,777.78】元。

其中：

目标公司一公司股份【5,500,000】股，占【12.2222】%，对应转让价款【30,555,555.56】元，具体组成为：流通股【1,375,000】股，转让价款【7,638,888.89】元；限售股【4,125,000】股，转让价款【22,916,666.67】元。

目标公司二公司 55%股权，对应转让价款【50,975,222.22 元】。

2.2 股权转让款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2.2.1 第一次付款

本次协议完成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4,014,488.89】元。

其中，目标公司一流通股转让款【1,527,777.78】元、目标公司一限售股转让款【2,291,666.67】元、目标公司二转让款【10,195,044.44】元（含收购方预付款项（如有））。

2.2.2 第二次付款

在同时满足下述付款条件后，且分别在目标公司一之标的流通股的中国结算过户登记申请提交前及在目标公司二之标的股权的工商过户登记申请提交前，收购方再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6,750,900】元。

其中，目标公司一流通股转让款【2,291,666.67】元、目标公司二转让款【24,459,233.33】元。

付款条件：

（1）本交易项目在国防科技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等）的报备手续完成（以公示或审批文件为准）；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管理机构对本协议所涉交易的审查手续通过。

2.2.3 第三次付款

在转让方吴小进在目标公司一的全部流通股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变更至收购方后10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目标公司一流通股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819,444.44】元。

在目标公司二中转让方吴小进持有的55%股权已在其所属的工商部门过户登记至收购方名下（以工商登记完成且查询信息显示收购方成为悦锦投资公司目标股权之权利人时为准），且悦锦投资公司股东名册已更新后15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目标公司二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6,320,944.45】元。

2.2.4 第四次付款

在满足下述付款条件（1），并向中国结算过户登记申请提交前，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9166666.67】元；在满足下述付款条件（2）后10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11,458,333.34】元；第四次付款合计总金额为【20,625,000】元。

付款条件：

（1）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一【12.2222%】股份中剩余75%的股份的限售达到解除条件；

（2）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一【12.2222%】股份中剩余75%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管理机构完成变更登记至收购方名下。

3、交易的操作安排（股权交割、登记变更及交接）

3.1 本协议签署后，且收购方完成第一次付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1）转让方应负责推进完成目标公司一和目标公司二内部有关本协议所涉股权交易的公司决议手续。

（2）收购方和转让方共同配合推进本交易项目在国防科技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省国防科技办等）的报备手续。

3.2 在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各方共同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事项：

（1）本交易项目在国防科技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等）的报备手续完成（以公示或审批文件为准）。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管理机构对本协议所涉交易的审查手续通过。

本条所涉的变更登记事项包括：

(1) 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二悦锦投资公司 55%股权变更手续。

(2) 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一先锋股份公司 12.2222%股份中 25%流通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变更手续、公司股东名册更新以及必要的工商信息登记变更手续。其中，股东名册的格式与内容应符合登记管理部门要求，且转让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应向收购方提供一份加盖公司公章的该股东名册副本。

3.3 在收购方第三次付款义务完成后，转让方应向收购方完成以下目标公司的交接工作：

3.3.1 在收购方第三次付款义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二的交接工作：

(1) 目标公司二的全部印章印鉴、证照、财务秘钥和其它全部资料（包括电子文档、数据信息、文件、合同等，无论是原件或复印件）。

(2) 按照收购方需求完成目标公司二的董事、监事以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在登记管理部门的变更调整。

完成以上交接工作的当日视为目标公司二的交割日。

3.3.2 依照如下完成目标公司一的交接工作：

(1) 转让方在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管理机构对本协议所涉交易的审查手续通过 5 个工作日内辞去目标公司一的董事职务；

(2) 本次收购的流通股已登记在收购方名下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一的董事及监事的换届/改选工作。

完成以上交接工作的当日视为目标公司一的交割日。

3.4 在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一 12.2222%股份中剩余 75%限售股达到限售条件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除经收购方同意外，不应晚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各方配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限售股变更手续。

4、其他相关约定

过渡期：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 3.3 条约定的交接工作完成之日，为过渡期。

过渡期的业务经营约定：（a）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如其亦签署本协议）承诺，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如有）将仅以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方式正常地开展业务经营，保证过渡期间目标公司平稳运行。

（b）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如其亦签署本协议）承诺：自签署日起至完成交接前，未经收购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如有）均不得从事下述任何行为：

1）对核心知识产权或金额超过该目标公司净资产 2%的重大资产的日常运营之外的授权、出售、购买、抵押、担保或进行其他方式的处置；

2）外提供担保；

3）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

4）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合资企业、合伙企业，或进行对外投资；

5）撤销或放弃业务经营有关的政府授权，或者从事任何活动导致上述政府授权的撤销或取消；

6）进行重大关联交易；

7）进行利润分配；或

8）其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c）转让方及目标公司承诺，自签署日起至完成交接前，签订任何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应提前书面告知收购方（因目标公司一业务特殊性基于保密义务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

（d）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如其亦签署本协议）承诺，在过渡期内，先锋股份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不作出可能对先锋股份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

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行为(包括分配利润)(但收购方另行同意的情形除外)。

本协议交易终止的特别约定：在不可归责于收购方的原因前提下，如因（1）本交易项目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等报备手续无法通过，或（2）本交易项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管理机构内的审查手续无法通过，或（3）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无法完成，则以任何一项审批未通过、登记无法办理情形出现之日起【180】天，各方仍无法使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交易内容完成或达成新的协议，则收购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在此情况下，转让方应立即向收购方退还本协议项下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2、蔡锦云、桐乡新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收购方分别签署《关于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6月18日，股份转让方蔡锦云、桐乡新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收购方分别签署《关于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各股份转让方签订的协议除第一条、第二条存在转让股份数量、转让金额的差异，其他条款均相同，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蔡锦云、桐乡新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方：苏州东宜科技有限公司

1、转让方蔡锦云

第一条 股份转让和转让价款

转让方同意向收购方转让其所持有之标的公司【4,10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9.11】%，转让金额为【22,777,777.78】元，收购方同意收购前述标的股份。

第二条 支付安排

2.1 转让价款支付时间

本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约定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所涉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2.1.1 定金（“定金”）

收购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付款支付定金人民币【2,277,777.78】元，相当于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10%】）至转让方指定人民币账户。

2.1.2 首付款项（“首付价款”）

自下述条件满足后（但在目标股权（先锋机械）的中国结算过户登记申请提交前），收购方向转让方付款至该标的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 50%，也即：在定金基础上，继续支付相当于该标的股份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 40%（即人民币【9,111,111.11】元）：

（a）主并购文件项下收购交易及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交易均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

2.1.3 尾款（“尾款”）

自下述条件满足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付款至该标的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 100%，也即：在定金、首付价款基础上，继续支付相当于该标的股份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11,388,888.89】元）：

（a）标的股份已在中国结算登记过户至收购方名下（以中国结算出具的收购方成为标的股份权利人的股东信息为准）

2、转让方桐乡新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条 股份转让和转让价款

转让方同意向收购方转让其所持有之标的公司【1,586,44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3.53】%，转让金额为【8,813,555.56】元，收购方同意收购前述标的股份。

第二条 支付安排

2.1 转让价款支付时间

本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约定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所涉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2.1.1 定金（“定金”）

收购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付款支付定金人民币【881,355.56】元（大写：【捌拾捌万壹仟叁佰伍拾伍元伍角陆分】，相当于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10%】）至转让方指定人民币账户。

2.1.2 首付款项（“首付价款”）

自下述条件满足后（但在目标股权（先锋机械）的中国结算过户登记申请提交前），收购方向转让方付款至该标的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 50%，也即：在定金基础上，继续支付相当于该标的股份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 40%（即人民币【3,525,422.22】元）：

（a）主并购文件项下收购交易及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交易均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

2.1.3 尾款（“尾款”）

自下述条件满足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付款至该标的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 100%，也即：在定金、首付价款基础上，继续支付相当于该标的股份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4,406,777.78】元）：

（a）标的股份已在中国结算登记过户至收购方名下（以中国结算出具的收购方成为标的股份权利人的股东信息为准）。

3、股份交割等其他相关内容

3.1 股份转让申请

3.1.1 主协议中交易事项在国防科技主管部门的报备手续完成后，转让方应最迟于 5 个工作日（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时间）内配合向股份交易主管部门提出转让标的股份的申请。

3.1.2 若自向股份交易主管部门提出转让标的股份的申请之日起已满 180 天，仍未获得有权监管部门确认或其他无法进行股份转让的情况出现，收购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同时，转让方应自该等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返还收购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3.2 过户登记

本协议项下首付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后 3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通过标的公司向股份交易主管部门提出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收购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必要的资料，如遇到股份过户日与转让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窗口期冲突，则相应顺延至该窗口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陈波、王青、叶晓萍、吴小平、姚锦南、盛笑颜与收购方分别签署《关于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6 月 18 日，股份转让方陈波、王青、叶晓萍、吴小平、姚锦南、盛笑颜与收购方分别签署《关于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各股份转让方签订的协议除第一条、第二条存在转让股份数量、转让金额的差异，其他条款均相同，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陈波、王青、叶晓萍、吴小平、姚锦南、盛笑颜

收购方：苏州东宜科技有限公司

1、转让方陈波

第一条 股份转让和转让价款

转让方同意向收购方转让其所持有之标的公司【1,103,52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2.45】%，转让总金额为【6,130,666.67】元【含未分配红利（如有）】，其中流通股价款为【1,532,666.67】元，限售股价款为【4,598,000.00】元【含未分配红利（如有）】，收购方同意收购前述标的股份。

第二条 支付安排

2.1 转让价款支付时间

本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约定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所涉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2.1.1 定金

收购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付款支付定金人民币【153,266.67】元，相当于流通股股份转让价款的【10%】至转让方指定人民币账户。

2.1.2 首付款项

自下述条件满足后（但在目标股权（先锋机械）的中国结算过户登记申请提交前），收购方向转让方付款至该标的股份流通股份转让价款的 50%，也即：在定金基础上，继续支付相当于该标的股份流通股权转让价款的 40%（即人民币【613,066.67】元）：

（a）主并购文件项下收购交易及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交易均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

2.1.3 流通股尾款

自下述条件满足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付款至该标的股份全部流通股股份转让价款的 100%，也即：在定金、首付价款基础上，继续支付相当于该标的股份流通股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766,333.33】元）：

（a）标的股份已在中国结算登记过户至收购方名下（以中国结算出具的收购方成为标的股份权利人的股东信息为准）

2.1.4 限售股款项支付

收购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付款支付定金人民币【459,800.00】元，相当于限售股股份转让价款的【10%】至转让方指定人民币账户。

各方确认，在同时满足下述付款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限售股股权转让价款【4,138,200.00】元（其中向中国结算过户登记申请提交前支付 2,299,000 元）。

付款条件：

（1）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中剩余 75%的股份（即 827,640 股）的限售达到解除条件；

（2）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中剩余 75%的股份（即 827,640 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管理机构完成变更登记至收购方名下。”

2、转让方王青

第一条 股份转让和转让价款

转让方同意向收购方转让其所持有之标的公司【40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89】%，转让总金额为【2,222,222.22】元【含未分配红利（如有）】，其中流通股价款为【555,555.56】，限售股价款为【1,666,666.66】元【含未分配红利（如有）】，收购方同意收购前述标的股份。

第二条 支付安排

2.1 转让价款支付时间

本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约定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所涉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2.1.1 定金

收购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付款支付定金人民币【55,555.56】元，相当于流通股股份转让价款的【10%】至转让方指定人民币账户。

2.1.2 首付款项

自下述条件满足后（但在目标股权（先锋机械）的中国结算过户登记申请提交前），收购方向转让方付款至该标的股份流通股股份转让价款的 50%，也即：在定金基础上，继续支付相当于该标的股份流通股股权转让价款的 40%（即人民币【222,222.22】元）：

（a）主并购文件项下收购交易及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交易均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

2.1.3 流通股尾款

自下述条件满足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付款至该标的股份全部流通股股份转让价款的 100%，也即：在定金、首付价款基础上，继续支付相当于该标的股份流通股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277,777.78】元）：

(a) 标的股份已在中国结算登记过户至收购方名下（以中国结算出具的收购方成为标的股份权利人的股东信息为准）

2.1.4 限售股款项支付

收购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付款支付定金人民币【166,666.66】元，相当于限售股股份转让价款的【10%】至转让方指定人民币账户。

各方确认，在同时满足下述付款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限售股股权转让价款【1,500,000.00】元（其中向中国结算过户登记申请提交前支付 833,333.33 元）。

付款条件：

(1) 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中剩余 75%的股份（即 300,000 股）的限售达到解除条件；

(2) 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中剩余 75%的股份（即 300,000 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管理机构完成变更登记至收购方名下。

3、转让方叶晓萍

第一条 股份转让和转让价款

转让方同意向收购方转让其所持有之标的公司【30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67】%，转让总金额为【1,666,666.67】元【含未分配红利（如有）】，其中流通股价款为【416,666.67】，限售股价款为【1,250,000.00】元【含未分配红利（如有）】。收购方同意收购前述标的股份。

第二条 支付安排

2.1 转让价款支付时间

本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约定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所涉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2.1.1 定金

收购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付款支付定金人民币

【41,666.67】元，相当于流通股股份转让价款的【10%】至转让方指定人民币账户。

2.1.2 首付款项

自下述条件满足后（但在目标股权（先锋机械）的中国结算过户登记申请提交前），收购方向转让方付款至该标的股份流通股份转让价款的 50%，也即：在定金基础上，继续支付相当于该标的股份流通股股权转让价款的 40%（即人民币【166,666.67】元）：

（a）主并购文件项下收购交易及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交易均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

2.1.3 流通股尾款

自下述条件满足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付款至该标的股份全部流通股股份转让价款的 100%，也即：在定金、首付价款基础上，继续支付相当于该标的股份流通股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208,333.33】元）：

（a）标的股份已在中国结算登记过户至收购方名下（以中国结算出具的收购方成为标的股份权利人的股东信息为准）

2.1.4 限售股款项支付

收购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付款支付定金人民币【125,000.00】元，相当于限售股股份转让价款的【10%】至转让方指定人民币账户。

各方确认，在同时满足下述付款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限售股股权转让价款【1,125,000.00】元（其中向中国结算过户登记申请提交前支付 625,000.00 元）。

付款条件：

（1）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中剩余 75%的股份（即 225,000 股）的限售达到解除条件；

(2) 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中剩余 75%的股份（即 225,000 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管理机构完成变更登记至收购方名下。

4、转让方吴小平

第一条 股份转让和转让价款

转让方同意向收购方转让其所持有之标的公司【20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44】%，转让总金额为【1,111,111.11】元【含未分配红利（如有）】，其中流通股价款为【277,777.78】，限售股价款为【833,333.33】元【含未分配红利（如有）】。收购方同意收购前述标的股份。

第二条 支付安排

2.1 转让价款支付时间

本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约定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所涉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2.1.1 定金

收购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付款支付定金人民币【27,777.78】元，相当于流通股股份转让价款的【10%】至转让方指定人民币账户。

2.1.2 首付款项

自下述条件满足后（但在目标股权（先锋机械）的中国结算过户登记申请提交前），收购方向转让方付款至该标的股份流通股股份转让价款的 50%，也即：在定金基础上，继续支付相当于该标的股份流通股股权转让价款的 40%（即人民币【111,111.11】元）：

（a）主并购文件项下收购交易及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交易均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

2.1.3 流通股尾款

自下述条件满足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付款至该标的股份全部流通股股份转让价款的 100%，也即：在定金、首付价款基础上，继续支付相

当于该标的股份流通股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138,888.89】元）：

（a） 标的股份已在中国结算登记过户至收购方名下（以中国结算出具的收购方成为标的股份权利人的股东信息为准）

2.1.4 限售股款项支付

收购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付款支付定金人民币【83,333.33】元，相当于限售股股份转让价款的【10%】至转让方指定人民币账户。

各方确认，在同时满足下述付款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限售股股权转让价款【750,000.00】元（其中向中国结算过户登记申请提交前支付 416,666.67 元）。

付款条件：

（1） 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中剩余 75%的股份（即 150,000 股）的限售达到解除条件；

（2） 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中剩余 75%的股份（即 150,000 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管理机构完成变更登记至收购方名下。

5、转让方姚锦南

第一条 股份转让和转让价款

转让方同意向收购方转让其所持有之标的公司【14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31】%，转让总金额为【777,777.78】元【含未分配红利（如有）】，其中流通股价款为【194,444.44】，限售股价款为【583,333.34】元【含未分配红利（如有）】。收购方同意收购前述标的股份。

第二条 支付安排

2.1 转让价款支付时间

本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约定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所涉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2.1.1 定金

收购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付款支付定金人民币【19,444.44】元，相当于流通股股份转让价款的【10%】至转让方指定人民币账户。

2.1.2 首付款项

自下述条件满足后（但在目标股权（先锋机械）的中国结算过户登记申请提交前），收购方向转让方付款至该标的股份流通股份转让价款的 50%，也即：在定金基础上，继续支付相当于该标的股份流通股股权转让价款的 40%（即人民币【77,777.78】元）：

（a）主并购文件项下收购交易及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交易均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

2.1.3 流通股尾款

自下述条件满足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付款至该标的股份全部流通股股份转让价款的 100%，也即：在定金、首付价款基础上，继续支付相当于该标的股份流通股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97,222.22】元）：

（a）标的股份已在中国结算登记过户至收购方名下（以中国结算出具的收购方成为标的股份权利人的股东信息为准）

2.1.4 限售股款项支付

收购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付款支付定金人民币【58,333.34】元，相当于限售股股份转让价款的【10%】至转让方指定人民币账户。

各方确认，在同时满足下述付款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限售股股权转让价款【525,000.00】元（其中向中国结算过户登记申请提交前支付 291,666.67 元）。

付款条件：

（1）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中剩余 75%的股份（即 105,000 股）的限售达到解除条件；

(2) 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中剩余 75%的股份（即 105,000 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管理机构完成变更登记至收购方名下。

6、转让方盛笑颜

第一条 股份转让和转让价款

转让方同意向收购方转让其所持有之标的公司【229,9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51】%，转让总金额为【1,277,222.22】元【含未分配红利（如有）】，其中流通股价款为【319,305.56】，限售股价款为【957,916.66】元【含未分配红利（如有）】。收购方同意收购前述标的股份。

第二条 支付安排

2.1 转让价款支付时间

本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约定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所涉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2.1.1 定金

收购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付款支付定金人民币【31,930.56】元，相当于流通股股份转让价款的【10%】至转让方指定人民币账户。

2.1.2 首付款项

自下述条件满足后（但在目标股权（先锋机械）的中国结算过户登记申请提交前），收购方向转让方付款至该标的股份流通股股份转让价款的 50%，也即：在定金基础上，继续支付相当于该标的股份流通股股权转让价款的 40%（即人民币【127,722.22】元）：

（a）主并购文件项下收购交易及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交易均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

2.1.3 流通股尾款

自下述条件满足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付款至该标的股份全部流通股股份转让价款的 100%，也即：在定金、首付价款基础上，继续支付相

当于该标的股份流通股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159,652.78】元）：

（a） 标的股份已在中国结算登记过户至收购方名下（以中国结算出具的收购方成为标的股份权利人的股东信息为准）

2.1.4 限售股款项支付

收购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付款支付定金人民币【95,791.67】元，相当于限售股股份转让价款的【10%】至转让方指定人民币账户。

各方确认，在同时满足下述付款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限售股股权转让价款【862,124.99】元（其中向中国结算过户登记申请提交前支付 478,958.33 元）。

付款条件：

（1） 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中剩余 75%的股份（即 172,425 股）的限售达到解除条件；

（2） 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中剩余 75%的股份（即 172,425 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管理机构完成变更登记至收购方名下。

7、股份交割等其他相关内容

（1） 股份转让申请

a.主协议中交易事项在国防科技主管部门的报备手续完成后，转让方应最迟于 5 个工作日（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时间）内配合向股份交易主管部门提出转让标的股份的申请。

b.若自向股份交易主管部门提出转让标的股份的申请之日起已满 180 天，仍未获得有权监管部门确认或其他无法进行股份转让的情况出现，收购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同时，转让方应自该等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返还收购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2） 过户登记

本协议项下首付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后 3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通过标的公司向股份交易主管部门提出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收购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必要的资料，如遇到股份过户日与转让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窗口期冲突，则相应顺延至该窗口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限售股登记

转让方应自限售股流通之日起一个月内将本协议约定的限售股转让给收购方并配合办理股份转让登记手续。

（4）转让方承诺如下：

a.转让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合法、有效的所有权及处分权。

b.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信托权利或表决权委托等情形，导致收购方在收购标的股份后行使股东权利存在障碍。

c.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担保及债务，且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被采取冻结、查封或其他强制措施。

d.转让方自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不得辞任公司职务（经收购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f.如转让方的上述陈述、保证或承诺存在瑕疵导致收购方遭受任何利益损失、责任等，该责任、损失由转让方承担。

g.如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条款要求进行调整或修改的，转让方及收购方均同意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相应修改调整，以促进本次交易完成。”

（四）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相关安排

《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委派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转让方的特别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中，转让方未就本次收购出具其他特别承诺。

（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声明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与转让方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并没有约定业绩承诺或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七）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经核查，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并未对收购人在收购公众公司时是否采取要约收购方式做出强制约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均以现金支付，不涉及以证券等其他方式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人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先锋机械的情况。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持有先锋机械 46,400 股股份，占先锋机械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31%。

七、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目的系收购人看好挂牌公司所处行业的长期发展前景，拟进一步发挥收购人对公司日常的经营及管理作用，促进挂牌公司业务发展。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过渡期内，公司将改选董事会，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超过挂牌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因部分出让人股票解除限售需调整其在公司任职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挂牌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挂牌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收购方将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公司就挂牌公司管理层提出的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公司现有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章程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资产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已经披露了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准则第 5 号》的相关要求。

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先锋机械控股股东为上海悦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小进。本次收购完成后,先锋机械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钱忠礼。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先锋

机械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先锋机械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先锋机械的独立运营。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二）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未来与先锋机械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企业作为公众公司的股东或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期间，本企业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1）在本企业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2）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三）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形的发生，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与先锋机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收购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先锋机械和先锋机械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

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先锋机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先锋机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四）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先锋机械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不损害其他股东的权益。

（五）对公众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在取得先锋机械的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先锋机械的业务发展，改善先锋机械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先锋机械的核心竞争力。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本人/本公司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

“1、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本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3、本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

“1、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本人不会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先锋机械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先锋机械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人员独立

保证先锋机械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兼职；保证先锋机械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保证先锋机械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占用先锋机械的资金、资产，不要求先锋机械以其资产违法违规为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保证先锋机械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先锋机械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先锋机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保证先锋机械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机构独立

保证先锋机械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保证先锋机械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先锋机械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部分。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三）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部分。

6、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四）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相关安排”部分。

7、关于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就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交易的承诺如下：

“本企业及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关交易。”

8、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相关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收购资金来源相关的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收购方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除计划使用部分并购贷款而需要质押收购股份，具体根据银行贷款要求进行确定外，不存在其他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先锋机械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涉及在本次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

9、关于不将金融类资产、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置入挂牌公司的承诺

收购人就不将金融类资产、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置入挂牌公司的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承诺，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先锋机械；不会利用先锋机械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先锋机械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将在先锋机械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先锋机械的股东和社会

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先锋机械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先锋机械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 5 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且收购人已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服务机构如下：

序号	证券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1	收购人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	收购人法律顾问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3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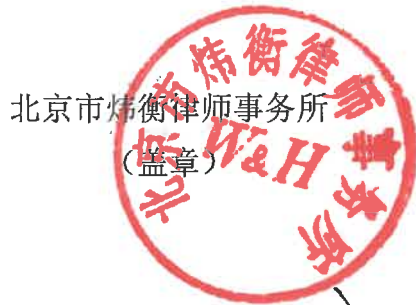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小炜

经办律师: 
王星洁


安 静

2024年 6 月 19 日